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靖州产业园区安全管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州产业园区安全管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佰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佰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